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4〕176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已经第 287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
2014 年 11 月 27 日

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惠州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惠州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与职责

(一)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

组 长：刘国栋

成 员：李江山 罗恢远 陈 璐 蔡昭权 赖常青
肖福玲 赖 悦 邴 伟 曹建忠 刘小红
金 真 彭 刚 曹 仓 邓寿昌 李 存
杨中华 潘庆年 刘桂林 汪 浩 曾方本
岳晓云 肖向明 林清明 饶淑园

各系（馆、中心）成立由系（馆、中心）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系（馆、中心）领导、实验室主任、实验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负责本

部门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。

(二) 主要职责

1. 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；
2. 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；
3. 组织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；
4.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；
5.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；
6. 及时、准确上报安全事故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办法

(一) 发生爆炸、失火事故，参照《惠州学院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》执行。

(二) 对于药品中毒或药品伤害事件，实验室相关人员应根据本实验室药品中毒或药品伤害应急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理，并将受害人员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接受治疗。必要时，应及时疏散现场人员，并保护现场。

(三) 对于毒气泄露事件，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，同时切断电源，防止泄露气体中有可燃性气体而发生火灾事故。有条件的，应利用个体防护装备（防化服、防毒面具等）将泄露源封闭，然后立即向教务处、保卫处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理。事态较严重的，或泄露源不能有效控制的，应立即报警110、119、120，同时将现场附近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。

(四) 对于用电安全事故，应迅速切断电源，如造成人

员伤害的，应迅速抢救伤员，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现场；如伤员因触电而发生窒息，专业抢救人员又尚未到达时，应及时对伤员进行人工呼吸，复苏后及时将伤员送至附近医院抢救。

（五）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的精神，结合本部门所属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订本部门实验室各类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进行演练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与上报

（一）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

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相关人员应根据各自的分工，并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，在第一时间内分别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，同时组织紧急救援工作。如果事态严重，有必要疏散现场人员的，应及时疏散现场人员至安全地点；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应迅速抢救伤员。

对于需要保护现场的安全事故，在事实尚未弄清楚之前，事故现场由保卫处负责保护，发生事故的单位应予配合，直至解除保护状态。事故现场保护状态的解除，由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小组决定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

对于轻微的安全事故，由发生事故的教学系（馆、中心）负责调查，并向学院教务处、保卫处报告；对于较严重的安全事故，由教务处和保卫处负责调查，向学院实验室安全事

故处置小组报告；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学院立即向广东省教育厅报告，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。

四、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

（一）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事故进行调查，向学院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。

（二）根据调查结果，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（三）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、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。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，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。

（四）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，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（五）对于安全事故有媒体介入采访的，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接待采访及安排发言人。发言人应向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真实情况。

五、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